26个省份对社会信用进行立法

依法依规激励守信惩戒失信

2024年1月1日起，《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开始施行。该条例围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信息管理、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等方面作出规范。

至此，我国已有26个省份对社会信用进行立法。

与此同时，国家层面的立法步伐也在逐步提速。

2023年9月，社会信用建设法被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第二类项目，即“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在近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要加快推动社会信用建设法出台。

“法治社会是诚信社会的根基，科学立法是构建诚信社会的前提。要加快制定社会信用建设法，为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创新社会治理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更好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增强全社会诚信意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功能更突出

2022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对以坚实的信用基础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以有效的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近年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更为突出。

各地积极推广“信易贷”模式，以信用信息共享与大数据开发应用，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如今，各地可通过接口查询涉及经营主体的14大类37项信用信息，有效推动金融机构扩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2023年上半年，河北沧县鸿翔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因玻璃管原料价格持续上涨，加上资金回笼不及时，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不用任何抵押手续，仅靠纳税信用居然能贷来40万元。”作为“银税互动”的受益企业，该公司很快获得贷款，及时购进生产设备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成功摆脱困境。

“在纳税信用体系建设中，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增值应用是关键。我们打造集‘智慧监管+信用赋能+共享联动’功能于一体的‘沧智信’纳税信用服务品牌，积极开展‘以税促信、以信换贷’，让中小微企业在融资授信、税费服务等领域享受优惠和便利。”国家税务总局沧州市税务局负责人说。

2018年，为推动全社会信用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启动了“信易+”系列项目。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和拓展“信易+”应用场景，大力提升“信用+”惠民便企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川省部分市州信用信息平台联合汽车租赁平台，针对守信人推出“信易行”服务，消费者基于自己的信用积分，可享受免押金模式；海南海口创新“信易+”场景应用，在行政审批服务领域试行推进“信易批”服务工作，深度应用于“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两种类型政务服务事项的审批服务过程中……各地积极拓展“信易+”应用场景，在医疗、住宿、交通、旅游等方面为守信主体提供绿色通道、折扣优惠等特色服务，让无形的信用“变现”为实惠和便利。

信用建设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近年来，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相比国家层面的立法进度，地方对社会信用进行立法的步伐走得要更快一些。

2017年3月，湖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该条例是我国首部关于社会信用信息管理的地方性法规。

2017年6月23日，上海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作为全国首部社会信用体系综合性法规，该条例为地方社会信用立法探索提供了重要参考，也为全国社会信用立法实践提供了重要支撑。

据《法治日报》记者统计，截至目前，已有四川、上海、河北、浙江、山东、河南、湖北、陕西、天津、广东、内蒙古、青海、重庆、江苏、吉林、海南、江西、甘肃、山西、湖南、黑龙江、辽宁、云南、贵州、广西、宁夏等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了省级社会信用地方性法规。

这些省份对地方信用立法的名称并不一致，主要有“社会信用条例”“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类型。比如，上海、湖南、山西等大多数省市出台的法规名称为“社会信用条例”，湖北等地的名称为“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辽宁、内蒙古的名称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

在国家层面，相关制度也在持续完善和推进。

2022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进一步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并规范失信惩戒措施，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2023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规范了信用信息修复工作。

2023年9月，社会信用建设法被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第二类项目。

在近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李春临指出，要把有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项制度规则立起来。研究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引，加快推动社会信用建设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出台，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强化政府制定标准管理，进一步完善统一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

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也是信用经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雷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社会信用体系是市场经济基础法律制度，要加快推动社会信用建设法出台，推动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刘俊海指出，任何诚信友好型法律法规都要体现“三升三降”的立法思维——提升失信主体的失信成本，大幅降低失信收益，将其归零甚至变成负数，确保失信成本高于失信收益；提升守信主体的守信收益，降低守信成本，确保守信收益高于守信成本；提升受害主体的维权收益，降低维权成本，确保维权收益高于维权成本。

各地在对社会信用进行立法时，在明确建立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的同时，还给予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修复的权利。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专章中明确，建立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倡导和褒扬守信行为，惩戒和约束失信行为。同时，该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信用修复作出规定，“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信息修复的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信用主体主动履行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刘俊海强调，立法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很有必要，有利于预防“破罐破摔”的现象，“如果被制裁失信主体看不到希望，有可能会更不珍惜自己的信用状况，从而‘一赖到底’。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有利于鼓励失信主体改恶向善，择善而从”。

刘俊海认为，地方立法在信用激励和惩戒、信用修复等方面作出的探索，给国家层面立法提供了有益借鉴。

“全面建设诚信社会离不开公平有效的法治保障。在国家层面制定社会信用建设法，要将信用信息公开及共享进一步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建立信用修复机制，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有力支撑。”刘俊海说。

据《法治日报》

一边欠债不还，一边花天酒地……“老赖”现象影响司法权威、损害社会诚信，群众对此深恶痛绝。近年来，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成为我国诚信建设一大亮点，通过惩戒措施，让“老赖”切身体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新华社发

新修改的慈善法将自今年9月5日起施行，记者带您看看修法的过程和主要亮点——

慈善正能量也需法治护航

慈善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现行慈善法自2016年颁布施行以来，在保护慈善参与者权益、规范慈善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发挥慈善功能作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慈善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对加强慈善法治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定，新修改的慈善法将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此次慈善法修改有何意义？又有哪些亮点？为保障法律实施还需要做好哪些工作？记者对此进行了梳理和盘点。

发挥法律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 促进慈善事业法治化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党中央重要决策部署，为做好新时代慈善工作、发展慈善事业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修改慈善法，就是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慈善事业、发挥慈善作用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精神实质融会贯通在修法工作中，体现在法律精髓里，发挥法律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推动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主任石宏接受采访时说。

中国慈善事业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国情，走出了中国特色的发展之路。石宏表示，修改慈善法，就是要继承发扬优秀传统慈善文化的精神内涵，总结吸收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实践经验和教训，将业已存在的中国特色的慈善理念、慈善行为、慈善制度、慈善模式、慈善经验上升为国家慈善事业顶层制度设计，着眼解决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慈善事业发展的实际问题，探寻符合中国实际和时代要求的慈善事业发展道路和制度设计，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慈善事业法治化发展。

强化领导监督 提升慈善治理现代化水平

发展中国特色慈善事业，需要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健全慈善监管制度机制，鼓励支持、协调促进、依法管理、推动慈善事业规范高效发展。石宏介绍，此次慈善法修改，对强化党的领导和完善监督管理作出了相应规定。

此次慈善法新增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该项规定强化了各级政府统筹协调的职责，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各地慈善事业发展。

同时，新修改的慈善法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强化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受托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法律责任。

慈善组织存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等违法行为的，新修改的慈善法除对该慈善组织进行处罚外，加大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力度，在“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基础上，增加了职业限制，明确情节严重的，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在分组审议慈善法修正草案时，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表示，新增的从业禁止的相关规定，使追责制度更加完善，同时建议应进一步加大对有关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力度。

建立健全个人求助网络 服务平台监管制度

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近年来，个人网络求助现象不断增多，相关网络服务平台呈现规模化发展。这些平台在帮助大病患者筹集医疗费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实践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乱象，对整个行业的公信力甚至慈善事业发展产生消极影响，各方面普遍认为亟须在法律中对相关活动作进一步规范。

新修改的慈善法亮点之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监管制度。

法条中规定，个人因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向社会发布求助信息的，求助人和信息发布人应当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不得通过虚构、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救助。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平台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对通过其发布的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查验，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网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另行制定。

在分组审议慈善法修正草案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李纪恒表示，草案规定“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平台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建立起了事前监管制度，有利于提高平台质量，给求助人、捐赠人提供可靠的渠道，更好地维护救助者的正当权益。

针对这一条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黄俊华同样表示肯定。但同时，黄俊华也认为，实际操作起来可能有一定困难，因而他希望尽快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比如在网络平台查验过程中，如何查验、查验到什么程度等，只有把这些理清楚了，才会具有可操作性。”

推动法律有效实施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徒法不足以自行”，在依法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道路上，修改好慈善法仅仅是第一步，能不能通过修法让慈善事业发展更进一步，还要靠各方面下大力气宣传、贯彻、落实。

慈善法是慈善领域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对慈善活动进行了全面规范。石宏表示，此次慈善法修正涉及多个条款、多项制度，有关部门要带头学习修改后的慈善法，组织开展解读阐释，通过深入开展普法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形成学好、用好慈善法的浓厚氛围，推动人人积极参与慈善事业。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张勇在分组审议慈善法修正草案时同样提到要加大法律宣传贯彻力度。他表示，在慈善法修改调研和征求意见时，发现一些制约慈善事业发展的问题，并不是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完善导致的，而是慈善法出台以后的宣传贯彻不到位、相关配套规定不健全、实践执法不统一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的。因而，他建议有关部门加大宣传贯彻力度，加快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要让广大慈善活动参与者看得懂、听得明白；让有关监管部门会用法、用好法，使修改决定能落地、真管用。”

如何加强修改后慈善法的贯彻实施，把“纸上的法律”变为“行动中的法律”？石宏表示，要通过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保障慈善法的正确实施。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慈善组织等慈善活动参与者要提高思想认识，全面准确把握法律的主要内容，切实落实慈善法的相关规定，确保慈善法能够落地见效。

石宏认为，慈善法修改决定的全面有效实施，还需要配套法规规章等加以细化、具体化。比如，修改决定降低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年限要求，对慈善组织募捐成本、信息公开等提出新的要求，有关部门需要根据修改内容对相关法规规章进行修改，确保与慈善法规定一致；修改决定授权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税收优惠的具体办法，授权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网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制定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具体管理办法等，有关部门需要依据授权，加快制定配套性规定。有关方面要早做准备，加强调研、论证、评估等工作，推动法律体系更加衔接协调、系统完备。

在法律的贯彻实施方面，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清华提出了两条建议：其一，切实加强慈善组织公信力建设。他表示，公信力是慈善组织的生命线。我国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已超1.3万家，要按照慈善法和相关制度规定，以全面、真实、准确地公开信息为突破口，完善慈善组织内部治理、行业自律、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衔接，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其二，加快慈善信托发展。彭清华表示，慈善信托是慈善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议深入研究、系统完善慈善信托制度规定，给予慈善信托与慈善捐赠同等激励安排，便利慈善信托设立，发挥“慈善+金融”的优势，平衡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促进慈善信托在第三次分配中发挥更大作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郑建邦在审议慈善法修正草案时则建议在慈善领域探索公益诉讼模式。他表示，慈善法对捐赠人权利规定相对原则，权利维护相关落地条款不足，互联网时代更为普遍的是网络捐赠，而网络捐赠人数量多，单个捐赠金额较少，在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时，此类主体维权更显困难。他建议在慈善领域探索公益诉讼模式，支持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的方式，督促相关主体依法履职尽责。

据《检察日报》

就统计造假写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国家统计局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统计造假”纳入违反党的工作纪律有关条款。日前，国家统计局有关负责人就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为何将“统计造假”纳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处分范畴？

答：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综合性基础性工作，统计数据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统计造假态势得到有效遏制，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更加有效发挥。但也要看到，一些地方领导干部正确政绩观树得还不牢固，个别地区党政领导干部违法干预统计工作问题仍有发生。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中的第一百三十九条专门就统计造假应当受到的处分作出明确规定，极大强化了防治统计造假的制度刚性和纪律约束，为防惩统计造假问题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

问：“统计造假”被纳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处分范畴有何重要意义？

答：统计造假是统计领域最大的腐败，严重违反统计法，严重影响统计数据质量，干扰甚至误导宏观决策，违背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和求真务实工作作风，损害党和政府公信力。

“统计造假”被纳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处分范畴，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将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的处分，这对于防治统计造假、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端正党风政风、促进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问：哪些人可能成为“统计造假”的违纪主体？

答：统计造假违纪主体包括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统计造假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领导责任者分为主要领导责任者和次要领导责任者，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统计造假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次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统计造假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问：在实际工作中，“统计造假”违纪行为主要有哪些表现？

答：根据统计法和统计法实施条例，进行统计造假的行为表现主要有：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等。

对统计造假失察的行为表现主要有：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等。

问：对“统计造假”违纪行为的处分措施有哪些？

答：从纪律责任来看，进行统计造假和对统计造假失察，根据情节轻重以及造成后果，相关责任人将受到警告直至开除党籍的处分。

两类违纪行为不同情节对应的处分档次有所不同：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问：国家统计局如何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答：国家统计局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研究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写入统计法治宣传的权威教材，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牢统计法律和纪律底线。

要求各级统计机构以对党和国家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特别是对于领导干部干预统计工作、统计人员参与统计造假以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中顶风违纪违法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为纪检监察机关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追究违纪党员领导干部纪律责任打好基础。

（新华社北京1月22日电）